

附加條款

- 一、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
- 二、 得標廠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三、 本案採購之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由光碟將電腦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使用手冊壹套，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四、 交貨地點：得標廠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本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保固：
 1. 得標廠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伍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
 2. 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時提供伍年之保固切結書。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本會有權將得標廠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6. 保固期滿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得標廠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7. 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前，交付公視基金會六年內(從驗收合格之翌日算起，非從停產日算起)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28 個日曆天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56 個日曆天內交貨。
- 六、 若違反第五項條款，則公視基金會將有權選擇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